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港幣櫃台) 及 80175 (人民幣櫃台)

關連交易

收購星驅科技之股權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有關收購事項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浙江動力總成與寧波路特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浙江動力總成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星驅科技之1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寧波路特斯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30%權益。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之主要股東，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寧波路特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鑒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李先生於寧波路特斯擁有權益，故其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先生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收購事項之關連交易－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浙江動力總成(作為買方)；及
- (ii) 寧波路特斯(作為賣方)

指涉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浙江動力總成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寧波路特斯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星驅科技之17.5%股權(相當於星驅科技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12.25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代價

星驅科技之17.5%股權的代價人民幣420,000,000元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由亞太評估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按市場法就星驅科技之100%股權作出的估值人民幣2,418,000,000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的三十(30)個工作日內，代價將以浙江動力總成之內部現金儲備結算。

先決條件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浙江動力總成信納對星驅科技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
- (b) 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有關批准仍然有效；
- (c) 星驅科技現時股東已簽署股東決議案確認彼等放棄有關收購事項的任何優先購買權；

- (d) 已就收購事項自政府機關及第三方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同意、備案及豁免(如有)，包括但不限於星驅科技於相關工商管理當局完成股東變更登記；
- (e) 寧波路特斯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所作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寧波路特斯已悉數履行其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需要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的所有義務；
- (f) 並無發生任何對收購事項或星驅科技的存續、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宜，亦無頒佈、生效、發起或發佈可能禁止或限制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法律、法規、法律訴訟或行政指令；及
- (g) 自股權轉讓協議之日起至完成日期，並無發生有關星驅科技的重大不利事件。

上文第(b)及(d)段所載的先決條件不可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起計90日內達成或獲豁免，則任何一方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收購事項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二個工作日完成。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星驅科技將由浙江動力總成擁有41.65%權益，且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

估值方法

A. 就星驅科技採納之估值方法(市場法)

a. 估值方法之背景

於求得市值時，吾等考慮三項公認方法：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對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者之狀況及效用。當資產具備既有二級市場，即可採用該方法進行估值。使用該方法的好處為簡易、明確及快捷，且僅需作出少量或甚至毋須作出任何假設。由於該方法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故應用該方法亦具備客觀性。然而，該等可資比較資產之價值中存在固有假設，故須注意該等輸入數據中亦含有隱藏假設。

成本法乃根據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價考慮在全新狀況下重置或取代所評估資產的成本，並就應計折舊或不論由實體性、功能性或經濟性因素而產生的陳舊狀況計提撥備。成本法通常為並無已知二級市場的資產提供最可靠的價值指標。

收益法涉及將擁有權預期的定期利益轉換成價值指標，乃基於知情買方就項目所支付的款項，不會高於附帶類似風險的相同或大致相似的項目的估計未來利益(收入)的現值的原則。

b. 估值方法之選擇

星驅科技之估值採用市場法。在市場法中，將應用指引上市公司法，該方法要求研究可資比較公司的基準倍數，並適當地選擇一個合適的倍數得出星驅科技之市值。

c. 選擇市場法之理由

鑒於星驅科技的特點，使用收益法及成本法對相關資產進行估值有重大限制。首先，收益法須作出主觀假設，而估值極易受到影響。其次，成本法並無直接計入星驅科技業務所帶來的經濟利益有關資料。

鑒於上述情況，亞太評估已採納市場法進行估值。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對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上可資比較者之狀況及效用。當資產具備既有二級市場，即可採用該方法進行估值。使用該方法的好處為簡易、明確及快捷，且僅需作出少量假設。由於該方法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故應用該方法亦具備客觀性。

d. 基準倍數比較

在對星驅科技進行估值時，亞太評估已採用指引上市公司法，並根據以下標準選定可資比較公司：

- (i) 可資比較公司為公開上市公司，分類為汽車零件及設備，且大部分(百分之五十以上)甚至全部收益來自亞洲市場；
- (ii) 可資比較公司大部分(百分之五十以上)甚至全部收益源自應用於汽車領域的電機、電控系統、驅動系統、動力總成及多合一電驅動系統的製造、銷售與研發，與星驅科技相似；
- (iii)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介乎1.11百萬美元至729.92百萬美元，根據Kroll, LLC的資本成本導航研究(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 Study)界定為微型市值；及
- (iv) 於估值日期可獲得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收入(「EV/S」)比率。

資料來源為Capital IQ(由標準普爾(S&P)指定的可靠第三方數據庫服務供應商)，按盡力基準取得符合上述標準的可資比較公司詳盡列表，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倍數如下所示：

公司名稱	股票代碼	EV/S倍數
Igarashi Motors India Limited	孟買證券交易所：517380	2.53
精進電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688280	2.22
浙江方正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002196	1.34
DAE-IL Corporation	韓國交易所：A092200	0.66
平均值(應用)		1.69

e. 主要假設

於釐定星驅科技股權之市值時，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i) 估值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市值數據收集截至該日期；

- (ii)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DLOM**」)：根據柏力克－舒爾斯(**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假設星驅科技股權可於2年內變現，因此採用26%的折讓率；
- (iii) 控制權溢價：由於是從非控股角度對星驅科技之100%股權之公允市值進行估值，故並無應用控制權溢價；
- (iv) **EV/S**倍數是星驅科技的合適估值指標，因為其不受溢利波動的影響，且適合收入快速增長但尚未實現穩定盈利的公司；及
- (v) 星驅科技的財務數據(尤其是其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期間的收入人民幣1,705,849,869元)，準確反映其業務表現，可作為應用選定倍數的合理依據。

f. 市場法摘要

基於採用指引上市公司法之市場法及選定**EV/S**倍數，星驅科技之估值概要如下：

項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財務數據(收入)	1,705,850
企業價值(將1.69倍的 EV/S 倍數應用於收入)	2,879,608
減：淨債務	(388,502)
股東應佔權益價值	3,268,110
減：26%之 DLOM	(849,709)
100%權益價值(約整)	2,418,000

淨債務乃按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投資計算。淨債務負值人民幣388,502,000元顯示現金盈餘狀況。

基於上述估值，星驅科技之17.5%股權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為人民幣423,000,000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之間的協定，估值報告乃按國際評估準則編製。

在評估估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董事已審閱估值報告，並就達致星驅科技市值所用的方法、主要假設及量化輸入數據與亞太評估進行磋商。董事自亞太評

估了解到其已採納市場法進行估值，經參考經營類似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詳盡名單的平均EV/S倍數，並隨後考慮市場流動性折讓作出適當調整。

董事亦已審閱估值報告所採用的假設，並已獲悉估值報告所採用的主要假設為對類似公司進行估值時常用的假設。董事注意到，估值中的量化輸入數據並無異常之處。因此，董事認為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量化輸入數據及方法屬公平合理。

B. 估值師之身份及資質

估值師之身份及資質如下：

亞太評估

名稱：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資質：受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規管之公司

有關星驅科技之資料

星驅科技

星驅科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高性能電驅動系統(「電驅動系統」)以及純電汽車及混動汽車部件(包括電驅動系統、電機、電控及橋齒輪)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星驅科技已於無錫及瑞典哥德堡開展業務。

星驅科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於以下所示年度／期間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稅前(虧損)／溢利	(111,643,490)	(55,010,692)	1,228,019
稅後(虧損)／溢利	(111,828,322)	(55,012,442)	1,228,01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資產淨值		65,361,958	

於本公佈日期，星驅科技由浙江動力總成、寧波路特斯、寧波路馬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4.15%、17.5%、26.25%及32.1%權益。

星驅科技由寧波路特斯及其他各方成立。寧波路特斯就認購星驅科技17.5%股權支付的原始收購成本為人民幣12,250,000元。

收購事項完成後，星驅科技將由浙江動力總成擁有41.65%權益，且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進入戰略轉型的新階段，業務重心轉向增強核心汽車業務的競爭力。在此轉型過程中，本集團採取多項舉措，精簡運營、優化資源配置及提升本集團於高度競爭汽車行業中的市場地位。

為推動戰略轉型，本集團對旗下各業務板塊進行全面梳理，明晰業務定位，調整優化業務結構，並推進內部資源的深度整合和高效利用，旨在提升品牌聚焦，強化核心業務投資，剝離非核心業務投資，提高資源效率。

星驅科技向本集團旗下多個品牌供應產品。本集團吉利銀河品牌目前正在以及未來計劃大量使用星驅科技的電驅產品，雙方協同效果強。收購事項將有助於本集團強化核心業務投資，並使本集團在電驅供應鏈上實現更多整合及協同效應。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能夠更高效地集中及整合資源，避免冗餘開支及投資，更好地相互協同。

儘管股權轉讓協議並非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投資控股。

浙江動力總成

浙江動力總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擁有99%權益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發動機及相關部件。

寧波路特斯

寧波路特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30%權益。其主要從事創業投資(限投資未上市企業)、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項目策劃與公關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寧波路特斯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30%權益。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之主要股東，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寧波路特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鑒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李先生於寧波路特斯擁有權益，故其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先生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浙江動力總成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自寧波路特斯收購星驅科技之17.5%股權
「亞太評估」	指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之獨立估值師，以評估星驅科技的公允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日」	指	香港及中國(視情況而定)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80175(人民幣櫃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浙江動力總成與寧波路特斯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星驅科技」	指	無錫星驅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由浙江動力總成、寧波路特斯、寧波路馬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4.15%、17.5%、26.25%及32.1%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1%
「寧波路特斯」	指	寧波路特斯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30%權益
「寧波路馬」	指	寧波路馬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佈日期，其由李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浙江動力總成」	指	浙江吉利動力總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為本公司之間接擁有99%權益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魏梅女士、淦家閱先生及毛鑒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高劼女士、俞麗萍女士、朱寒松先生及曾澗漪女士。